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大修部分）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

发 包 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 计 人：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区属道路养护维修（大修部分）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年版）；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5）；

(8)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493.1-2007；

(9)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10)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11) 现状地形图；

(12) 国家现行的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施地点均在朝阳区辖区内，内容是对 11 条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工作的设计，其中道路面积约为 185000.00 平方米，步道面积约为 37000.00 平方米。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指令进行调整。

11 条市政道路的具体位置

序号	路名	起止点	沥青路面			步道	备注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白鹿司中街 (白鹿司路)	白鹿司北街- 京哈	1365.67	12.3- 15.8	11000	3500	/
2	道口中街	白鹿司路-京 哈	631.13	7-17.7	8000	2400	/
3	康中街	双桥西路-双 桥东路	1648.43	4.7- 12.2	18000	7000	/
4	双桥东路	双桥中路-大 稿沟			21000		/
5	青年北路	姚家园北二 路—姚家园 路	1147.69	31.5	23000		/
6	朝阳政法学院 东侧路	朝阳路-常营 南路	1469.09	4.7- 15.3	9000	100	/
7	么家店路(姚 家园南路)	青年路-黄杉 木店路	1200	31	23000		/
8	劲松中街	垂杨柳南街- 劲松南路	2210	12	10000	6000	/
9	广和里中街	天力街-广渠 路	440	34	16000	4000	/
10	水岸中街	清苑路-北苑 东路	697		20000	5500	/
11	民族园路	北辰路-八达 岭高速辅路	1324.24	23.1- 24.1	26000	8500	/
合计			12133.25		185000	37000	/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实测 1: 500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
2	政府相关批文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
3	旧路检测报告（弯沉、取芯等）	1	另行确定	/
4	地勘报告	1	另行确定	/
5	其他设计人需要的资料	1	另行确定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且具备设计条件后一月内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总计人民币 202.3209 万元（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贰佰零玖元整）。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支付每期设计费用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商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当期设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7.3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实际审计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且区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且区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8.3 工程整体竣工结算完毕且经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根据本项目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项目设计内容。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在投标过程中对其投标风险应充分考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15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2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国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帐号:

110961723610000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2日